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內」) 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96,543	188,278
銷售成本		<u>(165,467)</u>	<u>(116,713)</u>
毛利		31,076	71,56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4,199	2,3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553)	(8,580)
行政開支		(42,607)	(33,973)
財務成本	7	<u>(19,630)</u>	<u>(19,20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515)	12,126
所得稅開支	8	<u>(2,817)</u>	<u>(5,202)</u>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期內(虧損)／溢利	9	<u>(43,332)</u>	<u>6,924</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u>(0.39)</u>	<u>0.07</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43,332)	6,92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595)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2)	3,67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192)	2,075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3,524)	8,99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733	68,495
投資物業	86,742	37,4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376	4,434
商譽	211,146	208,38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531	—
可供出售投資	—	21,919
遞延稅項資產	14	14
按金及預付款項	9,226	26,458
提供予一間投資實體之貸款	65,807	64,946
	<u>446,575</u>	<u>432,119</u>
流動資產		
存貨	21,761	14,7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2	1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24,020	54,58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182,438	171,6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449	8,2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256	64,691
	<u>295,036</u>	<u>313,9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46,326	42,7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 5,275	12,8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248,143	217,120
應付稅項	15,229	13,979
	<u>314,973</u>	<u>286,760</u>
流動負債總額	<u>314,973</u>	<u>286,760</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19,937)</u>	<u>27,2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6,638</u>	<u>459,346</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其他借貸	16	183,214	172,766
遞延稅項負債		3,016	2,645
		<u>186,230</u>	<u>175,41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6,230	175,411
資產淨值		240,408	283,93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8,852	8,852
儲備		231,556	275,083
		<u>240,408</u>	<u>283,935</u>
權益總額		240,408	283,935

1. 一般資料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2006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期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 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
- 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248,143,000元，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按照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現行業務及財務計劃編製之未來現金流量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為未來營運資金融資，以及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以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述者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已編製及呈列之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適用於所有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之範圍，則作別論。新準則確立了一個五步模型，以將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在應用該模型之每一步至其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時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然後作出判斷。該準則亦列明將獲得合約之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入賬之會計處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對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內確認。

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影響概述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除提供予一間投資實體之貸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就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有關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就未償還本金額而「支付之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指在以收取符合SPPI標準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其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SPPI標準之債務工具，或並非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進行評估，其後追溯應用至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至於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將根據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之事實及情況作評估。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規定者大致相同。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類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將或然代價負債當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處理，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先計量分類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分類：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先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先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提供予一間投資實體之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64,946	攤銷成本	64,946
應收貸款及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54,583	攤銷成本	54,58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171,614	攤銷成本	171,6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64,691	攤銷成本	64,691

(ii) 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從根本改變了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處理，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持有之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不足額其後按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若之比率貼現。可用年限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部分可用年限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予以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a) 提供予一間投資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提供予一間投資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虧損撥備並無變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亦無再就該等結餘增加虧損撥備。

(b)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

本集團已採用一般方法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記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確定未有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計提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確定自首次確認以來，應收貸款出現違約之可能性顯著增加。本集團採用可用年限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得出虧損撥備合共人民幣23,128,000元。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傭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照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分部；
- (b) 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分部；及
- (c) 物業投資分部。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從而作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決定。分部表現之評估基礎為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此乃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此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包裝 產品及 結構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司秘書、 顧問及業務 估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90,573	5,970	—	196,543
分部業績	11,316	2,750	(172)	13,894
<u>對賬：</u>				
利息收入				3,897
財務成本				(19,63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38,676)
除稅前虧損				(40,515)
所得稅開支				(2,817)
期內虧損				(43,33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包裝 產品及 結構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司秘書、 顧問及業務 估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35,464	52,814	—	188,278
分部業績	7,947	32,791	(104)	40,634
<u>對賬：</u>				
利息收入				52
財務成本				(19,2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9,358)
除稅前溢利				12,126
所得稅開支				(5,202)
期內溢利				6,924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銷售包裝 產品及 結構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司秘書、 顧問及業務 估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290,282	231,545	86,838	608,665
<u>對賬：</u>				
遞延稅項資產				1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2,932
資產總值				<u>741,611</u>
分部負債	49,883	81	—	49,964
<u>對賬：</u>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31,357
應付稅項				15,229
遞延稅項負債				3,01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637
負債總額				<u>501,203</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包裝 產品及 結構件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司秘書、 顧問及業務 估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80,071	253,209	52,730	586,010
<u>對賬：</u>				
遞延稅項資產				1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0,082
資產總值				<u>746,106</u>
分部負債	48,386	3,757	—	52,143
<u>對賬：</u>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89,886
應付稅項				13,979
遞延稅項負債				2,6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518
負債總額				<u>462,171</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7	5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810	—
佣金收入	—	193
外匯差額，淨額	(768)	(78)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789	—
其他	281	2,149
	<u>4,199</u>	<u>2,316</u>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150	110
其他借貸之利息	17,584	17,544
融資租賃之利息	2	1
貼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之財務成本	1,894	1,547
	<u>19,630</u>	<u>19,202</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通行稅率計算。

就中國業務須繳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25%計算，或按本集團旗下於中國經營並獲評為西部地區鼓勵類企業之實體之溢利以適用稅率15%計算。

預扣稅指就期內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之股息已付之預扣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期內開支	<u>830</u>	<u>3,959</u>
即期 — 中國 期內開支	1,587	1,0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56</u>
	<u>1,587</u>	<u>1,057</u>
預扣稅	371	406
遞延	<u>29</u>	<u>(220)</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u>2,817</u></u>	<u><u>5,202</u></u>

9.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64	5,01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8	37
核數師酬金	66	33
處所之經營租賃租金	1,438	928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3,128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已確認存貨撇減)	<u>161,827</u>	<u>116,694</u>
董事酬金	1,966	1,672
其他僱員薪金及福利	26,098	16,9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u>2,173</u>	<u>1,743</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u>30,237</u></u>	<u><u>20,372</u></u>

10. 股息

於期內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按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期內虧損約人民幣43,33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6,92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11,033,34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213,812,265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羅森內里貸款	48,040	53,906
應收羅森內里利息	—	677
減：減值撥備	(23,128)	—
減：匯兌調整	(892)	—
總計	<u>24,020</u>	<u>54,583</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得創國際有限公司（「得創」，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羅森內里體育投資有限公司（「羅森內里」，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羅森內里提供本金額為8,300,000美元（約人民幣53,906,000元）（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54,583,000元）之融通（「該貸款」）。該貸款以Rossoneri Advance Co., Limited（為羅森內里之最終控股公司，由李勇鴻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押記及李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按年利率14厘計息，為期六個月，可延長至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首次到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及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再滿三個月當日（「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須經得創與羅森內里以書面共同協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得創與羅森內里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及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分別修訂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此外，於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翌日起計期間，羅森內里須按年利率24厘支付利息。利息於二零一

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應付，須由羅森內里支付予本集團。該貸款以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黃清波女士（「黃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作進一步抵押。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該貸款仍未償還，現正處於違約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向羅森內里、李先生及黃女士各自發出催收函，要求償還該貸款，並指出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契據之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羅森內里已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之所有利息及為數1,000,000美元之部分本金額（「已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律師向羅森內里、李先生及黃女士分別發出傳訊令狀。

於審閱逾期結餘後及考慮到羅森內里最新之財務狀況，董事仍本着謹慎原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為數3,650,000美元之一半未償還本金額計提減值虧損。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 來自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123,233	110,828
— 來自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	24	629
應收票據	59,181	60,157
總計	182,438	171,614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進行交易，或要求以現金進行銷售。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獲延長至六個月。應收票據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所有該等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設有信貸監控部門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逾期結餘。有鑑於此，加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18,502	105,633
四至六個月	4,494	5,548
七個月至一年	87	251
一年以上	174	25
總計	<u>123,257</u>	<u>111,457</u>

未有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122,887	107,287
逾期三個月內	181	3,841
逾期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	220
逾期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16	101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73	8
總計	<u>123,257</u>	<u>111,457</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多名與本集團往績紀錄良好之獨立客戶。基於以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顯著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4.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8,786	41,925
四至六個月	6,247	445
七個月至一年	814	82
一年以上	479	310
總計	<u>46,326</u>	<u>42,762</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三十天至九十天期限內結清。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收款項	890	4,058
應計款項	2,721	5,011
其他應付款項	1,664	3,830
總計	<u>5,275</u>	<u>12,899</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利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a)	5.7	二零一九年	6,000	5.48	按要求	5,000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	—	—	8	二零一八年	24,755
— 無抵押 (附註b)	6.5	二零一八年	20,227	—	—	—
— 無抵押 (附註c)	7.2	二零一九年	23,651	—	—	—
— 有抵押 (附註d)	10	二零一八年	198,265	10	二零一八年	187,345
			248,143			217,120
非流動：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附註b)	10	二零二零年	183,214	10	二零二零年	172,766
總計			431,357			389,886

附註：

-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74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63,000元)之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上述貸款以人民幣列值。
- 一份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將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上述貸款以美元列值。
- 其他貸款以港元列值。
- 其他貸款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之股份押記作抵押。上述貸款以港元列值。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面值等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 普通股(經審核)	10,200,000	10,200	8,12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普通股(附註)	833,340	833	7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1,033,340	11,033	8,852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Media Range Limited(「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33,3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港元，涉及總金額約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3,583,000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1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所商議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80	2,5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706
總計	<u>2,180</u>	<u>3,302</u>

19. 關聯方披露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20. 報告期結束後事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以下業務：(i)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ii)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及(iii)物業投資。

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

收入

本集團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之客戶大部分為中國領先之電器消費品生產商。

收入按產品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包裝產品				
電視機	34,948	18.3	32,965	24.3
空調	59,165	31.1	43,891	32.4
冰箱	35,315	18.5	21,069	15.5
洗衣機	32,292	16.9	16,942	12.5
電熱水器	7,356	3.9	4,847	3.6
資訊科技產品	9,464	5.0	5,445	4.0
其他	449	0.2	375	0.3
結構件				
空調結構件	11,584	6.1	9,930	7.4
總計	190,573	100.0	135,464	1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為人民幣190,57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5,46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5,109,000元或40.7%。

按產品類型分類之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之最大、第二大及第三大貢獻來自本集團供空調、冰箱及電視機使用之產品(包括包裝產品及結構件)之收入，金額約為人民幣141,012,000元或佔分部收入74.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7,855,000元或佔分部收入79.6%)。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述期間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122,464	75.7	83,159	71.5
直接勞工成本	13,389	8.3	10,988	9.5
生產間接支出	25,975	16.0	22,088	19.0
員工成本	1,788	1.1	1,448	1.2
折舊	5,208	3.2	2,397	2.1
水電	12,472	7.7	12,290	10.6
加工費	6,286	3.9	5,582	4.8
租金開支	3	—	—	—
其他	218	0.1	371	0.3
總計	<u>161,828</u>	<u>100.0</u>	<u>116,235</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61,82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6,23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5,593,000元或39.2%。

製造業整體經營環境依然嚴峻。雖然本期間收入增加，惟中國商品價格上升、平均工資上調以及整體通脹環境，本集團仍面對原材料成本、生產間接支出及直接勞工成本上升之挑戰。有關升幅略低於收入增幅，故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微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1%。

原材料供應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製造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所需之原材料及元件。該等原材料主要包括發泡聚苯乙烯及膨脹聚烯烴。本集團持有一份認可原材料及元件供應商名單，並僅向名列此名單之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商業關係，確保享有穩定供應並適時交付優質原材料及元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採購製造包裝產品所需之原材料及元件方面並無重大困難。本集團繼續向多家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元件，以避免過分依賴任何類別原材料及元件之單一供應商。

產能

現時產能足以讓本集團迅速回應市場需求和鞏固其市場地位。

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業務

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業務乃由寶建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寶建集團」)經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5,970,000元，而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2,7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約人民幣52,814,000元，而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32,791,000元)。

由於全球經濟不穩，對顧問服務之需求轉弱，故寶建集團收取之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急劇減少。

根據有關收購寶建集團之買賣協議，亮榮有限公司(為上述買賣協議之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擔保，寶建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溢利擔保」)。寶建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為71,963,300港元，因此溢利擔保已達成。溢利擔保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公告披露。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分別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兩項住宅物業。

香港之住宅物業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18號一號銀海1座21樓A室(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九龍內地段第11158號)，建築面積約1,568平方呎。本集團已收購位於1 Bishopsgate #04-06 Bishopsgate Residences, Singapore 247676，建築面積約3,068平方呎之新加坡住宅物業(新加坡土地管理局(Singapore Land Authority)土地登記編號：TS24-U13661M)，而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兩項物業作為投資物業並仍處於交吉狀況，而此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未來展望

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

於期內，中國經濟力保中高速增长。在此經濟增速推動下，本公司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長。然而，勞工及原材料等生產成本與營業額近乎同步增長，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僅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上升。管理層不斷想方設法減省成本，同時制定提價等商業策略，惟本公司仍需取得平衡，避免客戶流失。鑑於經營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相信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只能擔當本公司之穩定收入來源。

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環球經濟保持升勢，主要發達經濟體尤為強勁，其中又以美國之經濟增長最為蓬勃。然而，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分部之表現明顯未能受惠於整體環球經濟增長。美國與北韓之間政治局勢緊張，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中美貿易糾紛升溫，均可能為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分部之表現增添潛在不明朗因素，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未如理想之表現有可能延續至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物業投資業務

基於香港及全球經濟前景大致向好，加上物業市場穩步增長，本集團對未來長遠資本收益仍感樂觀。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機會優化本集團之物業組合。

新加坡物業市場情況與香港市場類似，於二零一八年首季在當地整體優質地段及豪華住宅市場帶動下表現理想。儘管預期新加坡收緊額外買家印花稅等降溫措施將削弱投資者利益，打擊市場氣氛，惟研究員普遍相信，鑑於新加坡經濟前景仍然強勁，家庭總收支依然穩健，現金充裕，當地物業市場仍具增長動力。

在作出有關香港之投資決定時，加息之可能性不容忽視。美國聯儲局已多次加息，且未見停步。在聯繫匯率制度下，香港息率很有可能因跟隨美國加息而上升。步入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各項不明朗因素，同時繼續探索香港境外之投資機會。

基於市場不明朗因素及全球經濟反覆波動，本集團決定收回且不再向證監會提交牌照申請。

為改善本公司整體表現並促進長遠發展，本公司將繼續尋覓理想投資機會，擴大並分散收入來源。另一方面，本公司計劃調整業務戰略，加快業務發展，提升盈利增長。

為免本公司錯失任何投資機遇及使本公司適時獲得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將不時探索市場上可能出現之集資機會，或將現有投資變現，務求籌集充足資金以達致該等目標。

由於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經營環境挑戰重重，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業務表現受壓，本公司將投放更多資源於城貿控股有限公司（「城貿」）等其他投資，與此同時物色新商機，從而分散投資。

於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之投資

於城貿之投資仍屬本集團重點投資之一。鑑於城貿之財務業績多年來蒸蒸日上，未來發展潛力龐大，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情況，於適當時候調整業務策略。董事認為，於城貿之投資邁出香港，乃分散投資之良機。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96,54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8,27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265,000元或4.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3,33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人民幣6,92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0,256,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39分及人民幣0.39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07分及人民幣0.07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57,256,000元，其中約69.6%以港元列值，約11.5%以美元列值，約0.1%以新加坡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691,000元，其中約58.3%以港元列值，約8.9%以美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資本架構及資本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1,033,340,000股。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力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內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資本開支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48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684,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1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326,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i)約人民幣2,74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63,000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等資產予銀行；及(ii)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7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乃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量。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鑑於人民幣近年波動，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配售及公開發售**」）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就配售及公開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經扣除配售及公開發售之相關成本後）合共約為4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7,074,000港元，其中(i)約2,7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ii)約2,9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iii)約21,574,000港元用於購置、改造和升級廠房及機器；及(iv)約9,900,000港元用於購置和改造模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將用於購置、改造和升級廠房及機器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26,000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股份認購方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配發及發行833,34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認購事項**」）。

本公司就股份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經扣除股份認購事項之相關成本後）合共約為50,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惟最終全數用於收購位於新加坡之住宅物業，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董事會為擴大及分散本集團之物業組合，故決定更改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冀能抓緊日後之可能長期資本收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要收購、出售或投資。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現任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彼等各人已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各項適用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與內部監控相關之事宜，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格非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格非先生、何笑明先生及魏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思怡女士、卜亞楠女士及蘇漢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